**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应急罚〔2022〕监察-24号

被处罚人： —— 性别： —— 年龄： —— 身份证号： ——

家庭住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所在单位： —— 职务： —— 单位地址： ——

被处罚单位：云南翔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宁分公司

地址：安宁市县街街道办事处甸东村小高山（白墓碑） 邮政编码：6503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 职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2年7月14日，我局基础科执法人员依法对云南翔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宁分公司开展有限空间专项检查，并将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移交安全生产监察大队立案调查。经调查发现，云南翔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宁分公司存在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未配备气体检测仪、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主要证据如下：**证据一：《现场检查记录》[（安）应急现记﹝2022﹞基础45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安）应急责改﹝2022﹞基础45号]，证明你公司对现场查出的以上隐患和问题均予以认可。证据二：《提交案件材料收集清单》[（安）应急提告﹝2022﹞基础-3号]，证明你公司未按要求提供有限空间应急预案、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有限空间作业方案等台账资料，未按要求开展有限空间作业相关工作。证据三：安宁分公司负责人王\*、站长吴\*、安全员周\*\*的调查询问笔录、关于云南翔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宁分公司管理干部的任命通知，证明云南翔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宁分公司负责人是王\*，全面主持分公司工作。

以上事实违反了《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项、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以及第三十条第（一）、（二）、（三）项的规定，以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国家安监总局第31号令）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及第十六条不存在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不予处罚情形的规定，决定给予责令限期改正，处人民币45000元（大写：肆万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安宁市财政局县级国家金库安宁市支库，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安宁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2年8月1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